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26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 “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”所搭载 的数字教材单价标准的复函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增加“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”所搭载的数字教材单价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鉴于数字教材属于教育资源的新形态产品，为推动我省教育数字化发展，形成合理价格水平，满足社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价格法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数字教材暂实行试销价格，由你公司根据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依法自主制定，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。